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修正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並參照財團法人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宗旨：本辦法之宗旨乃將本財團基金投資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得股息紅利及銀行存款孳息等百分之貳拾用於獎助在學學生，使之完成學業貢獻於社會國家。

三、助學金給付對象、委辦機構：

(一)受理對象包括：

1．大專：台北市各公、私立大學、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
(不含：夜間部、進修學士、推廣教育在職專班、研究所學生)。

2．高中、職：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不含：夜間部、職業進修學校學生)。

3．國中：台北市國中二至三年級學生。

(二)助學金委請有關學校代發之。

四、助學金給付金額(每名一學年度)

(一)大學、院校學生，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整。

(二)五專四年級以上學生，每人新台幣 6,000 元整。

(三)高中、職學生，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整。

(四)國中學生，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

五、申請資格：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全年度符合標準學分者發給之。全年度(上、下學期)智育成績平均分數：大專、高中職 65 分以上，國中 60 分以上。國中生需向學校申請有智育平均分數之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三)當年度助學金額度不足核發時則依低收入戶之智育成績全年度平均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核發之。

(四)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五)具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六、申請時間：自新學年度開學日起至九月底止向本會申請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申請手續：

備妥下列資料，依序號【(一)(二)(三)(四)(五)(六)】順序排列後，以釘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

(一)符合對象者填具申請表 1 份。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或在學證明正本。

(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印本 1 份。

【以其他證明(如：村里長清寒證明、殘障證明等)代替者，恕不受理申請。】

(四)學校正式成績單 1 份(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

(五)本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六)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國中可改用健保卡代替。】

八、送件方式：由學校統一郵寄(掛號)。

九、頒發規定：合於申請規定者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各校訂期頒發助學金。

十、助學金發放採匯款方式，學校寄回申請書時，務必附上學校匯款用存摺影本。若資料不詳、錯誤致無法匯款等，不可歸責本基金會。

十一、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

十二、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助學金每年發放情況應向主管機關報備。